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经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沟通确认,公司拟增加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0亿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合计		3,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订部分相关条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专项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股权剥离承诺,公司特制定《关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专项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专项方案的公告》。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合计		3,000万元

(4)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0日	259,700.9091万元人民币	周国辉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旋社区N28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419	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钱矿石及锡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保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木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润滑、润滑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郭儒豪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华祥路环湖小学东校区南面红砖厂5号楼211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照明器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鲜肉批发;谷物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09月06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郑信荣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第1栋办公楼601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家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智能家居、五金交电、玩具、工艺品、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新鲜水果、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服务、网页设计、技术开发、包装设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保健品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储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7日	600万元人民币	孙金颖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7-11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橡胶制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财务数据						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596,970.03	2,879,201.50	717,768.53	3,754,504.91	5,125.37	80.05%	3,459,920.96	2,740,800.73	719,120.23	808,216.96	1,263.47	79.22%
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3.85	83.82	0.03	201,381.55	0.03	99.96%	4,615.77	2,772.91	1,842.86	72,513.00	42.84	60.07%
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17.31	3,962.90	-1,245.59	26,981.48	-731.39	145.84%	2,105.23	3,416.58	-1,311.35	5,647.81	-65.76	162.29%
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275.96	11,703.31	1,572.65	44,883.00	187.63	88.15%	10,333.08	8,712.48	1,620.60	9,579.71	47.95	84.32%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15,052.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67,406.4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5,112.0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01,410.37万元的255.7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5,787.2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034.0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2,702.21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01,410.37万元的20.2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专项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专项方案》,为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尽快推进类金融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保理”)股权剥离事宜,公司特制定相关专项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类金融公司股权剥离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公告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中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处置完成类金融业务所有股权。

自承诺事项发出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类金融业务剥离专项小组,持续与相关类金融公司管理层、股东、保荐机构及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密切沟通,就公司相关类金融公司剥离的方案、审批程序进行深入探讨,并积极推进各类金融公司剥离的相关工作。但因承诺履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和2022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剥离类金融业务所有股权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秉承对承诺的履行责任,积极努力地与各方进行沟通和协商,穷尽各种办法履行承诺,并在承诺期限之前完成了四家类金融公司的剥离事宜。但公司在宇商保理的股权处置中遇到一定阻碍,最终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宇商保理全部股权剥离的承诺。

二、专项剥离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正式向法院提起诉讼解散宇商保理,希望以此达到最终退出宇商保理,履行承诺的目的。目前该案件法院已受理,现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如法院判决准许宇商保理解散,宇商保理股东可自行组织清算,如宇商保理控股股东不配合清算,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三、剥离工作时间及路线

以下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预估诉讼解散案件的审判阶段及审理时间:

1、一审阶段审限: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批准可以延长。怡亚通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一审开庭传票,第一次开庭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

2、二审阶段审限: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批准可以延长。依照法律规定可不计入审限的期间另行计算。

3、申请强制清算阶段及清算阶段:涉及债权债务梳理情况,以实际清算时间为准。

4、根据深圳法院司法实践,公司解散诉讼审判阶段暂预计至2025年6月,具体时间以法院审理进度为准。

四、类金融股权剥离专项小组及职责

公司就宇商保理股权剥离事项成立了专项小组,组长由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担任,组员为刘洪霞(法务部)、赵少云(财务部)、常晓艳(证券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宇商保理股权剥离专项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及执行剥离方案,跟进诉讼案件进展,依法依规实现宇商保理股权的安全退出。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专项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专项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该方案内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专项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专项方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1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6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7月10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000.00	29,005.99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0,000.00	59,005.99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上述项目已完成投入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6月2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累计已投入金额C	预计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D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E=B–C+D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F	预计节余金额G=E–F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000.00	29,005.99	28,533.07	995.57	1,468.49	1,468.49	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4,181.84	171.62	989.78	989.78	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	0	0	0
合计		80,000.00	59,005.99	57,714.91	1,167.19	2,458.27	2,458.27	0

注1:预计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为截至2024年6月28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注2:“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指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金额;待支付款项总额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注3:“预计节余金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待支付的相关合同尾款。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及完成辅底流动资金投入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5.3.10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